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採購政策

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作為公營高等學府，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採購流程中，盡量選購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中大追求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之餘，亦竭力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以達至最大淨效益，不僅造福中大，更惠及全世界。

執行

1. 適用範圍

- 1.1 大學採購可持續及環保產品，有助於改善人類福祉和地球環境，亦可在校園內營造有利氣候文化。
- 1.2 《可持續採購政策》適用於大學所有教學、研究和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的運作上。
- 1.3 中大亦規定受聘的顧問及承包商在其參與的項目中遵從可持續採購要求。

2. 信念與策略

- 2.1 中大愛護環境、支持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政策》反映出中大持續履行其使命。
- 2.2 大學已訂立[《可持續採購指引》（《指引》）](#)，令大學員生知悉中大在可持續採購方面的要求。《指引》編製時諮詢了相關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由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處負責維持。

3. 管理責任

- 3.1 校長作為中大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代表，對《政策》的釋義和執行負起最終責任。
- 3.2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政策》的實施，並持續監察《政策》的相關性、效率和成效。
- 3.3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授權予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處，專責以下職能：
- 傳遞和實施《政策》；
 - 制定和頒布相關指引或處理程序；
 - 協調各教學、研究和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的活動，確保《政策》得以妥善實施；及
 - 檢討《政策》，適時評估其影響及建議改進方案。

(2022 年 11 月)